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23959825#3865
電子信箱：wthsu@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805005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近期流感疫情持續升溫，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及進行自我查檢，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本署訂定之「長期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加強推動服務機構落實以下各項感染管制措施：

- (一)加強對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之衛教宣導，包含流感疫苗接種、落實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二)保持機構內空氣流通，於流行期間減少舉辦非必要性的團體或大型活動，以避免人群聚集而交互感染。
- (三)落實執行常規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對疑似受到汙染的區域及物品採取適當的清潔、消毒或滅菌措施。
- (四)加強對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及體溫監測，限制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工作人員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
- (五)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通報，若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涕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請戴上口罩並儘速就醫。
- (六)應備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之文件，若有疑似群聚發生，應即時通報，並採取適當隔離或

集中照護措施，及進行動線管制，以防止傳染擴大。

(七)加強訪客管理及體溫監測，要求訪客落實手部衛生和咳嗽禮節，必要時限制訪客或要求須配戴口罩和洗手始得探訪。

二、請宣導所屬會員依「機構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及工作人員體溫監測推動情形查檢表」，進行服務機構整備現況自我檢核。

三、前述指引及查檢表均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路徑：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無預警（不定期）查核作業】，請逕自下載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

副本：

署長 周志浩